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23〕35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平顶山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畅通申报渠道，提高服务效能，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校在编及人事代理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价方式

初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采用考核认定的方式进行。

三、评价标准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对于品行不端、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二）注重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的评价。申报人应当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三）符合国家相应系列（专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要求。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申报人应当具备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四、评价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二)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 学历、专业和年限要求

1. 大学本科毕业后，见习（试用）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见习（试用）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4.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

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初定职称的年限在上述规定年限的基础上增加 1 年。

五、评价流程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所在单位考核

由所在单位初审材料，结合其岗位要求对申报人履行岗位职责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和考核结果负责。

（三）学校认定

学校组织召开初定会议，并将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上级有关要求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上报备案。

六、有关要求

（一）职称初定实行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需签订诚信承诺书。

（二）职称初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

（三）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1个职称。

（四）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职称初定工作全程监督，确保初定公开、公平、公正。

（五）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按现行政策执行。